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上字第19號

上訴人 陳俐君

被上訴人 眾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素雲

訴訟代理人 黃志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14號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壹拾貳元，應予退還。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補繳追加之訴之裁判費新臺幣肆仟零參拾參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著有明文。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此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復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

01 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其裁判  
02 費之徵收，依前條第3項規定，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民  
03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2項  
04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  
05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06 。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末按訴訟費用如有溢  
07 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  
08 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

## 09 二、經查：

10 (一)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如附表一所示，依上訴人主張每  
11 月薪資新臺幣（下同）2萬8,400元計算〔見原審卷(一)第23頁  
12 〕，附表一編號1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8萬9,680元〔計算  
13 式： $28,400 \times (10 + 6/30) = 289,680$ 〕，至於附表一編號4  
14 中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民國106年6月6日至107年4月11  
15 日之薪資28萬9,680元、特休未休工資1萬3,258元、生理假  
16 未休工資1,800元，及附表一編號5中請求被上訴人補提撥10  
17 6年6月6日至107年4月11日之勞工退休金1萬7,626元部分之  
18 訴訟標的金額合計32萬2,364元（計算式： $289,680 + 13,258$   
19  $+ 1,800 + 17,626 = 322,364$ ），與附表一編號1部分，雖為  
20 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  
21 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  
22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且  
23 高於附表一編號1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故附表一編號1及編  
24 號4中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06年6月6日至107年4月11日  
25 之薪資28萬9,680元、特休未休工資1萬3,258元、生理假未  
26 休工資1,800元、附表一編號5中請求被上訴人補提撥106年6  
27 月6日起至107年4月11日之勞工退休金1萬7,626元部分之訴  
28 訟標的價額應為32萬2,364元。

29 (二)又附表一編號2、3，及編號5中請求被上訴人自108年6月起  
30 至兩造僱傭關係終止日止，每月提撥950元之退休金部分，  
31 上訴人為00年0月00日生〔見原審卷(一)第77頁〕，至勞動基

01 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雇主得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止  
02 ，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按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年計  
03 算存續期間。依上訴人主張每月薪資1萬4,000元，及按月應  
04 提撥勞工退休金950元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89萬7,0  
05 00元〔計算式： $(14,000+950) \times 12 \times 5 = 897,000$ 〕，至於  
06 附表一編號4中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08年5月21日至110  
07 年8月31日之薪資38萬2,968元部分，則不另計入。

08 (三)另加計附表一編號4中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03年11月至  
09 106年6月5日之特休未休工資6,160元、生理假未休工資4,60  
10 2元、107年12月至108年5月20日之特休未休工資1萬2,240元  
11 、勞保差額2萬6,081元、健保差額1萬6,640元、慰撫金300  
12 萬元、附表一編號5中請求被上訴人補提撥108年1月至5月20  
13 日之勞工退休金1,642元部分，則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  
14 合計為428萬6,729元（計算式： $322,364+897,000+6,160$   
15  $+4,602+12,240+26,081+16,640+3,000,000+1,642=$   
16  $4,286,729$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471元，惟其中124萬  
17 4,008元（計算式： $322,364+897,000+6,160+4,602+12,$   
18  $240+1,642=1,244,008$ ）均係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給付  
19 工資、退休金等涉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  
20 暫免徵收此部分裁判費3分之2即8,917元（計算式： $13,375 \times$   
21  $2/3=8,91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則上訴人應繳納第一  
22 審裁判費3萬4,554元（計算式： $43,471-8,917=34,554$ ）  
23 ，上訴人於原審繳納裁判費3萬5,066元〔計算式： $28,683+$   
24  $6,383=35,066$ ，見原審卷(一)第9頁、第205頁〕，溢繳512元  
25 （計算式： $35,066-34,554=512$ ），爰依職權裁定退還。

26 (四)原審判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400元，及自112年2月1  
27 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其餘  
28 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  
29 明如附表二所示（見本院卷第27頁）。嗣於113年3月15日具  
30 狀擴張聲明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見本院卷第115頁、第143  
31 頁）；另於113年8月19日將上訴聲明第4項變更為：被上訴

01 人應自110年9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  
02 給付上訴人原正職職位月薪（即2萬8,400元），及各期自每  
03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  
04 卷第335頁、第349頁至第350頁），亦即請求如附表二編號4  
05 所示，暨追加請求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

06 (五)又上訴人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428萬6,729元，已如前述，  
07 扣除原審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特別休假7日工資8,400元，  
08 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27萬8,329元（計  
09 算式： $4,286,729 - 8,400 = 4,278,329$ ），應徵第二審裁判  
10 費6萬5,058元，惟其中123萬5,608元〔計算式： $322,364 + 8$   
11  $97,000 + 6,160 + 4,602 + (12,240 - 8,400) + 1,642 = 1,23$   
12  $5,608$ 〕均係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給付工資、退休金等涉  
13 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此部分裁  
14 判費3分之2即1萬3,276元（計算式： $19,914 \times 2/3 = 13,276$ ）  
15 ，故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萬1,782元（計算式： $65,0$   
16  $58 - 13,276 = 51,782$ ）。另附表三編號1追加部分，依上訴  
17 人主張每月薪資2萬8,400元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  
18 萬0,077元（計算式： $28,400 \times 11/31 = 10,077$ ，小數點以下  
19 四捨五入）；附表三編號2追加部分，依上訴人主張每月請  
20 求金額1萬4,400元，以5年存續期間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  
21 價額為86萬4,000元（計算式： $14,400 \times 12 \times 5 = 864,000$ ）。  
22 則上訴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87  
23 萬4,077元（計算式： $10,077 + 864,000 = 874,077$ ），應徵  
24 收第二審裁判費1萬4,37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  
25 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故上訴人就此部分應繳納第二  
26 審裁判費4,790元〔計算式： $14,370 \times (1 - 2/3) = 4,790$ 〕，  
27 與上訴部分之裁判費合計為5萬6,572元（計算式： $51,782 +$   
28  $4,790 = 56,572$ ），上訴人僅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萬2,539元  
29 （見本院卷第21頁），尚不足4,033元（計算式： $56,572 - 5$   
30  $2,539 = 4,033$ ）。茲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  
31 ，補繳追加之訴部分之裁判費4,033元，逾期未繳，即駁回

01 其追加之訴。

02 三、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4 勞 動 法 庭

05 審 判 長 法 官 邱 琦

06 法 官 邱 靜 琪

07 法 官 高 明 德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11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3 書 記 官 郭 彥 琪

14 附表一：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見原審卷(一)第341頁至第342  
15 頁〕

16

編號	
1	確認兩造於106年6月6日至107年4月11日間僱傭關係存在。
2	確認兩造自108年5月21日起至復職日止之僱傭關係存在。
3	被上訴人應自110年9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萬4,000元，及各期自每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75萬3,429元（103年11月至106年6月5日之特休未休工資6,160元、生理假未休工資4,602元、106年6月6日至107年4月11日之工資28萬9,680元、特休未休工資1萬3,258元、生理假未休工資1,800元、107年12月至108年5月20日之特休未休工資1萬2,240元、108年5月21日至110年8月31日之工資38萬2,968元、勞保差額2萬6,081元、健保差額1萬6,640元、慰撫金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5	被上訴人應補提1萬9,268元（106年6月6日至107年4月11日之勞工退休金1萬7,626元、108年1月至108年5月20日之勞工退休金1,642元）

(續上頁)

01

	至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專戶，並自108年6月起至兩造僱傭關係終止日止，每月提撥950元之退休金至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專戶。
--	---

02 附表二：上訴人於本院上訴聲明（見本院卷第27頁）

03

編號	
1	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
2	確認兩造於106年6月6日至107年4月11日間僱傭關係存在。
3	確認兩造自108年5月21日起至復職日止之僱傭關係存在。
4	被上訴人應自110年9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上訴人1萬4,000元，及各期自每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5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75萬3,429元（103年11月至106年6月5日之特休未休工資6,160元、生理假未休工資4,602元、106年6月6日至107年4月11日之工資28萬9,680元、特休未休工資1萬3,258元、生理假未休工資1,800元、107年12月至108年5月20日之特休未休工資1萬2,240元、108年5月21日至110年8月31日之工資38萬2,968元、勞保差額2萬6,081元、健保差額1萬6,640元、慰撫金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6	被上訴人應補提1萬9,268元（106年6月6日至107年4月11日之勞工退休金1萬7,626元、108年1月至108年5月20日之勞工退休金1,642元）至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專戶，並自108年6月起至兩造僱傭關係終止日止，每月提撥950元之退休金。

04 附表三：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之訴部分之聲明（見本院卷第115  
05 頁、第143頁、第335頁、第349頁至第350頁）

06

編號	
1	確認兩造於106年5月26日至106年6月5日間之僱傭關係存在
2	被上訴人應自110年9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另給付上訴人1萬4,400元（計算式：28,400－14,000＝14,400），及各期自每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